國立清華大學 108 年第 2 次工友人事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8年10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時00分

地 點:行政大樓2樓第2會議室

主 席:王淑芬主任 記錄:游婷婷

出 席: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

一、本校技工、工友退休金計算方式報告案(詳附件1-退休薪資狀況表)

(一) 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工友工作規則第45條第2項·屆齡退休者於1月至6月間出生·至遲 以屆齡當年7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7月至12月間出生者·至遲以屆齡之次年1 月16日為退休生效日。

1-6月出生 退休生效日7/16 7-12月出生 退休生效日1/16

- (二) 平均工資計算方式依據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4款及施行細則第10條,說明如下:
 - 一、平均薪資計算期間:退休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期間總日數

平均薪資							
	前六個月	前五個月	前四個月	前三個月	前二個月	前一個月	
計算期間							
退休日:	7.46.045	0.46.045	0.46.40.45	10/16/11/15	11 /10 10 /15	10/16/1/15	
1/16	7/16-8/15	8/16-9/15	9/16-10/15	10/16-11/15	11/16-12/15	12/16-1/15	
退休日:							
7/16	1/16-2/15	2/16-3/15	3/16-4/15	4/16-5/15	5/16-6/15	6/16-7/15	

二、平均薪資計算項目:

- (1) 月支工餉
- (2) 專業加給
- (3) 加班費及非退休當年度之未休工資
 - 退休當年度之未休工資屬終止契約後所得之工資·應於退休日後發給· 不併入平均薪資計算。
- (4) 其他經常給與(不包含績效酬勞)
 - 本校發放之【績效工作酬勞】·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其他非 經常性獎金·不併入平均薪資計算。

三、平均薪資不計算項目:

- (1) 申請病假扣除日數
- (2) 申請病假扣除金額、曠工及請事假扣除工資金額
- (3) 遞延特別休假未休日數工資
 - 若「原特別休假年度終結時點」非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毋庸列計。
 - 舉例說明:

109年7/16退休者

- •平均薪資計算期間為109年1/16-109年7/15
- •107年度遞延休假至108年度結算前·未休畢 之未休日數工資→不計入平均工資。
- •108年度結算之未休日數工資·如於109年 1/16後才發放→計入平均工資。
- •109年之未休工資屬終止契約後所得之工資· 應於退休日後發給→不計入平均工資。

109年1/16退休

- •平均薪資計算期間為108年7/16-109年1/15
- •107年度遞延休假至108年度結算前·未休畢 之未休日數工資→不計入平均工資。
- •108年度結算之未休日數工資·於109年 1/15前發放→計入平均工資。
- •109年之未休工資屬終止契約後所得之工資· 應於退休日後發給→不計入平均工資。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技工、工友遞延休假及加班補休結算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工友工作規則第24條規定略以:「工友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離職退休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未休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 實施,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 二、本校第二屆第七次約用人員勞資會議決議,為配合勞基法修法,學校約用人員休假制度於 108年1月1日起調整遞延休假規定,爰提請討論本校技工、工友之遞延休假及加班補休實 施方式比照辦理,說明如下:
 - (一) 遞延休假之期限:
 - 1、 年度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且次一年度特別休假優先使用 遞延休假·若依限未休畢·則應發給未休工資·並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但若技丁、丁友不欲遞延,則請各單位專簽處理。
 - 2、 舉例說明如下:

某同仁於107年度計有特別休假14天,至107年底尚餘6天特別休假未休畢,

則可遞延至108年12月31日前使用·108年要請特休時·優先使用前一年度6 天遞延特休·若108年該6天遞延特休仍未休畢·則應發給未休工資·並以單



位經費申請領據核銷。

- (二) 加班補休之期限: (特別提醒-沒有遞延補休)
 - 1、 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2條之2第1項規定略以:「…補休之期限逾依第24條第2項所約定年度之末日者,以該日為期限之末日。」
 - 2、 本校技工、工友加班補休期限以曆年制結算,而無遞延規定。

決議:

- 1. 原則通過前述遞延休假規定·年度未休畢之特別休假得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且次一年度 特別休假優先使用遞延休假·若依限未休畢·則應發給未休工資·並以單位經費申請領據 核鎖。
- 2. 若個別技工、工友同仁不欲遞延休假,請單位專簽校方簽准後,於年度12月20日前將資料送人事室辦理相關事宜。

案由二、有關本校普通工友晉陞技術工友考核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108年第1次工友人事評審會議紀錄決議,考量工友晉升之專業能力評量僅以「是 否具有與業務相關之專業證照、訓練合格證明或技術專長」作為評核標的,無法實際反映 受考人員之能力,爰修訂晉升考核表配分,調降專業能力配分上限;並調高獎懲項目與綜 合考評配分。

決議:考核表專業能力評比項目第3款,增訂「或曾獲選本校績優工友。」為申請資格之一,並同步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工友晉升技工評審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第3目,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5 時 15 分

附件1

國立清華大學技工、工友退休薪資狀況表										
單位		職稱	技工	姓名		退休日期	109. 1. 16 109. 7. 16			
項目及計算期間		六個月	五個月	四個月	三個月	二個月	一個月	合計		
		7/16-8/15	8/16-9/15	9/16-10/15	10/16-11/15	11/16-12/15	12/16-1/15			
		1/16-2/15	2/16-3/15	3/16-4/15	4/16-5/15	5/16-6/15	6/16-7/15			
右列項目依 據勞動基準 法第二條第	月支工餉	19, 475	17, 555	18, 814	18, 217	18, 814	18, 217	111, 092		
	專業加給	16, 682	15, 038	16, 116	15, 604	16, 116	15, 604	95, 160		
三、四款及 施行細則第 十條規定,	加班費及非退休當 年度之未休工資						-	_		
應列入平均工資(薪資狀	其他經常給與 (不包含績效酬勞)	ı	-	ı	ı	-	-	-		
況項目)	小計(A)	36, 157	32, 593	34, 930	33, 821	34, 930	33, 821	206, 252		
右據法第關定間數平算列勞施二函,工均均可動行條釋該資不工均均不工人,工均均	申請病假扣除 日數	-	-	_	-	-	-	-		
	申請病假扣除金額	-	-	_	-	-	-	-		
	曠 工 扣 除 工 資 金 額	-	-	_	-	-	-	-		
	請事假扣除工資金額	-	-	_	-	-	-	-		
	小 計 (B)	1	-	-	-	1	-	-		
	總 計 (A-B)	36, 157	32, 593	34, 930	33, 821	34, 930	33, 821	206, 252		
平均	八人	1. 一般情況:1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6個月。								
計 算	方 式	2. 特殊情況:1個月平均工資=(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不列入平均工資金額)/(該期間之總日數180天-不列入平均工資日數)*30天。								
申請人簽章				人事室						
				檢附證明文件	共 頁。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一、請檢附薪資證明文件(校務資訊系統-所得相關查詢及出納付款查詢中列印)。
- 二、各項薪資應以該月份實領之金額填列。
- 三、退休日期(退休生效日):如任職至7月15日,退休日期應填寫7月16日。
- 四、退休前月份欄位請以退休日期前1日起算6個月計算。
- 五、退休當年度之未休工資屬終止契約後所得之工資,應於退休日後發給,不併入平均薪資計算。
- 六、本校發放之【績效工作酬勞】,屬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十條之其他非經常性獎金,不併入平均薪資計算。